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3號

聲請人 ○○○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

失蹤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0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000000號，失蹤前最後住所：高雄市○○區○○路00號）於民國
000 年0 月0 日下午12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甲○○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失蹤人甲○○（年籍詳如主文
所示）之女，甲○○於民國109 年4 月8 日離開後就無法聯
繫，於110 年1 月6 日報案請求協尋，迄今仍未尋獲，失蹤
時為86歲，其生死不明已逾3 年，嗣經聲請本院依法裁定進
行公示催告，並揭示公告，現陳報期間已屆滿，未據失蹤人
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為此聲請宣
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
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
後，為死亡之宣告。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
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
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條第1、
2項、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處）理失蹤
人口案件登記表等件為證，另經聲請人即失蹤人之女乙○○
到庭陳述纂詳，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失蹤人之入出境資料、
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全民健康保險及就醫紀錄、財產所得資

01 料、殯葬設施使用資料、失蹤報案紀錄及協尋結果，有入出
02 境資訊連結作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
03 法院入出監簡列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健
04 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明細表、勞保與就保資料查詢結果、e
05 化健保Web IR系統查詢結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
06 6日高市警治字第11330861300號函、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
07 3年2月5日高市殯處武字第11370132300號函附卷可佐。
08 準此，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之結果，應認失蹤人至遲於11
09 0年1月6日即已失蹤，是聲請人主張失蹤人迄今生死不明
10 已逾3年，自堪信為真實。

11 四、本件失蹤人至遲於110年1月6日起失蹤迄今，且音訊杳然，
12 迄今生死不明，並經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3號公示催告在
13 案。今申報期間屆滿，仍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
14 死者陳報其所知，是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
15 准許，並以甲○○失蹤屆滿3年之最後日終止時即000年0
16 月0日下午12時，推定為其死亡之時。

17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22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書記官 高建宇